##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4 內調 0019	◆其他績效 1.營建署已就本院調查案意見(「營建署雖訂定本工程之權責區分表及估驗計價審核程序,惟於第 4 期估驗計價之簽核過程,未能查察承包商將土石方運置臺北港後並無進行回填推整作業,仍支付『回填台北港作業費』167 萬 1,864 元,迨至審計部查核通知,又未切實聲復,督導不問,實有怠失」;「營建署僅以口頭告知承包商即逕行扣減『回填台北港作業費』,處理程序顯欠問延)檢討後,製作錯誤態樣案例,並提供該署同仁參考,以避免再犯。 2.營建署於本案執行過程中契約規範與金額有增減帳爭議之處理程序等預計改善作為乙節,該署業簽報契約價金變更減帳,已扣減款項在案,並於署內加強宣導。	決議: 結案存查。

填表人員簽章:

單位主管人員: